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零點玖玖公克、淨重零點柒柒壹公克、驗餘量零點柒陸捌公克）及其包裝袋壹只、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志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03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為被告施用毒品另案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94號、第79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428號、第5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上開案件中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之；又所扣案之吸食器1組，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經被告供承為其所有並供作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被告陳志龍前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
03 2年度毒聲字第86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出所，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05 度毒偵緝字第794號、第79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428號、
06 第5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佐。而被告於民國113年9
08 月23日為警查獲及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99公克、淨
09 重0.771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
10 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
11 A5709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足認扣案之物均為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係違禁物無訛，應均予沒收銷燬，
13 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及含有甲基安非他
14 命之吸食器1組，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
15 故應一併視為毒品，而應併予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佑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